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聯 絡 人：吳容嫻

電 話：06-6330820分機303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lena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訓字第1150433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中離生職涯發展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導年滿15歲之中離生可參加本中心職業訓練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3月5日勞動發特字第10805026342號公告：為強化有就業需求之「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就業，爰認定是類弱勢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之人員，協助其提升就業技能，以利經濟自立。
- 二、本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，其涵蓋技術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，並補助全額訓練費用，另符合規定得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協助學員習得技能後銜接就業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相關學生及家長，若有意願報名，可逕洽本中心（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76、7777、7780），或參閱失業者職訓簡章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jobtainan/cp.aspx?n=44919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3/26



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